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基〔2019〕10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 劳动教育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就加强我省中小学劳动教育通知如下。

一、加强思想引导，促进学生增强劳动观念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宣传劳动在生产生活、个人成长、社会发展中的现实意义，全面弘扬劳动精神，并将劳动思想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渗透于学习生活各环

节。要利用班队会等平台，开展内涵丰富的劳动思想专题教育，使学生端正劳动态度，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真谛，逐步形成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良好品质和正确的劳动价值观。

二、落实劳育课程，促进学生增长劳动知识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各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新课程方案，开好通用技术课程，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切实保障每名学生获得基本的劳动知识，奠定劳动实践基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中小学实施劳动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规范备课、上课、评价等教学行为，提高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水平。

三、组织校内劳动，促进学生掌握劳动技能

各中小学要充分考虑不同学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科学设置校内劳育载体，创新劳育模式。要从班务、舍务、餐务等身边的“小劳动”入手，使学生掌握个人自理、内务整理、卫生保洁等生活技能。要利用学校闲置空地、校田地、绿化美化区等，开辟学生劳动实践基地，丰富学生劳动实践项目，为学生学习花草树木以及瓜果蔬菜等农作物的种植技术和园艺技术等创造条件，进一步端正学生的劳动态度，掌握劳动技能。

四、鼓励家庭劳动，促进学生养成劳动习惯

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加强家庭劳动教育，引导家长积极树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念，科学转变唯分数的片面教育观念。要推动家长担负起子女家庭劳动教育的第一责任，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指导者和协助者。要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教育子女从小养成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品质，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务事情帮着做的良好劳动习惯。对学校布置的家庭劳动作业，家长要积极配合并督促子女保质保量地完成。

五、开展校外劳动，促进学生提升实践能力

各地各中小学校要立足区域和学校实际，发挥资源优势，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和学校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和学校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旅行等教育活动载体，安全有序地组织中小學生开展劳动实践、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活动，使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提升实践能力、创造能力。

六、提升保障能力，为实施好劳动教育提供支持

各地各中小学校要强化组织保障，制定具体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并建立科学运行机制。要强化师资保障，配齐配足专兼职劳育教师，不断提升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能力。要强化条件保障，

加快校内外劳动实践基地建设。要强化机制保障，把中小学校实施劳育情况纳入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加快推进将学生劳动教育表现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各市（州）汇总本地区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开展情况，于10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杨锐；联系电话：0431-88904889。省教育厅将遴选劳动教育工作中的典型地区和学校向全省推广经验，对于特别优秀的典型案例，将优先向教育部推荐。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